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三节 正文.....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 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14
八、 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14
九、 结论性意见.....	16
第四节 结尾.....	1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191 号

致：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1007号《验资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发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三) 在本所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股转公司。

第三节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082237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23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1 日）；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工艺品设计、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情况，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前次定向发行新增 4 名股东，截至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新增1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合伙企业投资人，1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人（非合伙企业或公司），2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非合伙企业或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计18名，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私募投资基金（非合伙企业或公司）股东，2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合伙企业或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	700,000	现金
2	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现金
3	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现金
4	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现金
5	詹春涛	400,000	现金
合 计		2,5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为上海心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8394）。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的定增、转让、二级市场交易；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银行理财等金融品种。

(2) 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专户名称为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0.31 亿元，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

(3) 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专户名称为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0.455 亿元，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4) 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8259840，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5-66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曹德强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1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5) 詹春涛基本情况

詹春涛女士，1969 年 6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

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依据本次发行各股票认购方的相关资料：（1）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依据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上述三名投资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3）依据詹春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詹春涛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其中，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此外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也可以申请参加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 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3) 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28 元-3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750 万元。

3、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本次发行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1007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其中：股本 2,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7,500,000.00 元。”。

6、依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全部投资者已认购本次发行的 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250万股，由5名新增投资者分别予以认购。

依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	700,000	现金
2	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现金
3	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现金
4	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现金
5	詹春涛	400,000	现金
合 计		2,500,000	—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津	4,676,100	38.017%
2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	20.244%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195%
4	刘华	1,087,500	8.841%
5	郭菁	850,000	6.911%
6	张俊锋	637,500	5.183%
7	于绍钧	498,900	4.056%
8	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3.333%

9	张纪中	150,000	1.220%
合 计		12,300,000	100%

注：以上股权结构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时间节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津	4,676,100	28.688%
2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	15.276%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9.202%
4	刘华	1,087,500	6.672%
5	郭菁	850,000	5.215%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908%
7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	700,000	4.294%
8	张俊锋	637,500	3.911%
9	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067%
10	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067%
合 计		13,741,100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以上“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已包含前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五名投资者均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该议案，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增加第三款“公司非公开或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非货币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 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中存在三支私募投资基金，包括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

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中做市商 3 名，均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中的其他股东或投资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中：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及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詹春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新增资管计划 2 名，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相关企业作出的说明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备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未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相关企业应尽快依据上述规定完成备案。

九、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5年6月16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王卫东

沈 义

潘锦馨